

证券代码：001335

证券简称：信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6. 首席合伙人：高峰
7.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8.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9.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10.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11.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12.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13.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03年	2003年7月	2020年	超过10家

伍思泷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2010年	2017年4月	2020年	3
黄继佳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6年	2004年	2011年2月	2026年	8

## 2)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贤庆	2024年12月20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OEM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未对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存货监盘及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